

证券代码：300021

证券简称：大禹节水

公告编号：2016-071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与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战略性框架协议，该协议暂不涉及具体的合作项目。

2、本次与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涉及的合作业务领域以前年度对公司的业绩影响程度较小，随着双方在本协议基础上深度合作，未来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程度具有不确定性。

3、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四、重大风险提示”之“3、近三年披露的协议相关情况”

一、协议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2016年，公司参与修订的塑料节水灌溉器材单翼迷宫式滴灌带、压力补偿式滴灌管和内镶式滴灌管（带）三项标准已通过国家标准化专委会审查通过，并提交国标委审定，有望在年底发布实施；“塑料节水灌溉器材地埋式滴灌管国家标准编制工作由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禹节水”）作为第一起草单位正式启动，及本公司参与聚乙烯（PE）支管、塑料管道、管件、阀门术语规范等国家行业标准的起草，上述塑料节水灌溉器材地埋式滴灌管和聚乙烯（PE）支管国家标准的审定、实施将填补国内节水灌溉材料技术标准的空白。现为进一步推进行业产品更广泛的国家标准制定、认证，近日，公司与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节水认证”）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就农业节水灌溉技术和产品的标准制订、认证、评价及应用推广、农业节水灌溉项目评价和管理机制创新等领域开展合作。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协议对方名称：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9065561

法定代表人：殷春霞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21 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线阁街 10 号 406、407 室

经营范围：认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华节水认证总资产 597.01 万元，净资产 597.31 万元，营业总收入 477.83 万元，净利润 13.15 万元；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新华节水认证总资产 670.90 万元，净资产 633.33 万元，营业总收入 451.85 万元，净利润 43.92 万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是经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发起、水利部推荐、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批准号：CNCA-R-2005-094）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是专业从事节水产品认证工作并颁发节水产品认证证书的非赢利性质的服务实体。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协议为双方合作原则性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的项目投资。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借助节水技术创新联盟平台，共同推动联盟标准的制订和技术（产品）的评价（认证）工作，切实发挥联盟的技术引领作用。

2、新华节水认证在已有项目节水评价研究和国家标准起草（国家标准《项目节水评估技术导则》预计年底颁布实施）的基础上，联合大禹节水共同申请立项和编制《农业灌溉项目节水评估技术要求》，共同推进相关领域的业务开展，落实国家提出的合同节水管理项目第三方评估要求。

3、从规范项目管理、提升项目效率和效益出发，双方共同探索 PPP 项目的第三方参与管理机制，并在大禹节水自建项目中开展试点工作，总结成熟模式进行推广，协助大禹节水提升在 PPP 项目组织实施中的综合实力和社会公信力。

4、双方共享工程建设和认证企业信息，在同等条件下，大禹节水优先采用通过新华节水认证公司认证的产品。必要时，新华节水认证可作为大禹节水的委托方，对拟采购企业及产品开展第三方审核工作，确保工程用产品的质量满足要求。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战略合作，能够进一步发挥双方平台的优势，实现双方在不同市场上品牌战略和业务布局，推动行业标准的制定实施，规范行业竞争秩序和产品性能评价标准，符合本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协议，暂未有具体项目合作，预计对公司 2016 年经营业绩影响程度较小。

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不对公司与其他合作方的合作构成排它性。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战略合作协议》确定了双方的合作领域及方向，目前该合作领域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占比较小，未来该领域业务规模及对公司业绩影响程度具有不确定性。

2、未来在本《战略合作协议》下的具体项目投资运作本公司需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审批权限及程序，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后实施。

3、近三年披露的协议相关情况

协议名称	协议类型	披露时间	披露网址	进展情况
大禹节水和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PPP 项目战略性框架协议	2016-10-18	http://www.cninfo.com.cn	暂未有具体合作项目
全资子公司甘肃大禹节水（酒泉）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书	子公司增资协议	2015-12-25	http://www.cninfo.com.cn	已完成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
大禹节水和全资子公司甘肃大禹黑枸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签署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	子公司增资协议	2015-12-25	http://www.cninfo.com.cn	已完成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

金投资协议				
大禹节水与中创天虹（（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并购财务顾问协议》	中介机构服务协议	2015-10-26	http://www.cninfo.com.cn	未涉及并购业务，暂未提供相关服务。
大禹节水与以色列施拉特有限公司签署《以色列企业的并购和投资合作协议》	中介机构服务协议	2015-10-26	http://www.cninfo.com.cn	未涉及境外并购业务，暂未提供相关服务。
大禹节水与北京亚迪瑞特咨询有限公司签署《财务顾问协议》	中介机构服务协议	2015-10-22	http://www.cninfo.com.cn	未涉及并购业务，暂未提供相关服务。

4、2017 年第一个交易日，本公司控股股东王栋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将解锁 25%。

五、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及后续进展情况的披露

本次与新华节水认证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目前尚未开展实质合作。不涉及具体的合作项目，未来如有具体合作项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具体合作项目履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